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3)

## 聯合公佈

### 主要交易

### 提供財務資助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宏安」)及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宏安地產有限公司(「宏安地產」)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以及宏安及宏安地產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可能提供的財務資助(「該等文件」)。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文件所披露，賣方(宏安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顯意(作為買方)及恒宙(作為買方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賣方已按12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7厘，向顯意墊支本金額為600,000,000港元之賣方貸款，自完成日期起為期24個月，僅供出售事項之用。賣方貸款乃由(i)以顯意實益擁有的目標公司60%股權之第一級股份押記(「該股份押記」)；及(ii)恒宙提供的企業擔保(「該擔保」)作抵押。

\* 僅供識別

根據股東協議，顯意之唯一股東(即碧桂園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碧桂園香港」))可能透過於股東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轉讓其於顯意不超過30%的股權以間接出售目標集團的股權，惟須經目標集團貸方同意後，方可作實。碧桂園香港現正考慮出售其於顯意不多於30%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建議出售事項」)，而有意買方已要求顯意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時並無任何借款(股東貸款除外)。

顯意已相應要求將賣方貸款更替予碧桂園香港(「該更替」)，而該股份押記及該擔保將獲解除，並將提供由碧桂園香港於顯意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以貸方為受益人訂立之第一固定法定押記(「新股份押記」)及恒宙就碧桂園香港於相關財務文件項下之責任正式簽立之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新擔保」)。

應顯意之要求，賣方、顯意與恒宙同意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之協議(「補充協議」)，以修改貸款協議之若干條文，詳情如下：

	貸款協議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貸方	More Action	不變
借方	顯意	碧桂園香港
貸款金額	600,000,000港元	不變

**貸款協議****補充協議**

<b>利率</b>	按12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 利率0.7厘	不變
<b>期限</b>	自完成日期起為期24個月	不變
<b>還款</b>	利息於貸款協議日期每個週年累 算，並由顯意支付予 More Action，本金額須於完成之日起 計24個月屆滿之日連同所有應計 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全數一 次過償還。	不變
<b>抵押</b>	賣方貸款乃由(i)以顯意實益擁有 的目標公司60%股權之第一級股 份押記；及(ii)恒宙提供的企業擔 保作抵押。	賣方貸款其後將由(i)碧桂園香港 持有顯意所有股權之第一級股份 押記；及(ii)恒宙提供的企業擔保 作抵押。
<b>條件</b>	就貸款協議分別取得宏安及宏安 地產之股東於其各自股東特別大 會的批准。	分別取得宏安及宏安地產之股東 的批准(如需要)。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黃耀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而宏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地產之執行董事為黃耀雄先生及鄧灝康先生；宏安地產之非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以及宏安地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永森先生、宋梓華先生及梁家棟博士測量師。